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铁房公司榆树屯车站围墙大修等8项工程劳务分包竞争性谈判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铁房公司榆树屯车站围墙大修等8项工程劳务分包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拨款，采购人为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哈尔滨局集团公司铁房公司榆树屯车站围墙大修等8项工程劳务分包

2.2项目编号：TFGSLW-2023-004

2.3项目概况：

1.榆树屯车站围墙大修：围墙大修。

2.齐车嫩江站站舍房屋病害整治大修：房屋大修。

3.碾子山机械库房屋病害整治大修：屋面大修。

4.碾子山站货办楼房屋病害整治大修：房屋大修。

5.依安站货办楼外墙保温大修：外墙保温大修。

6.齐车齐货车间食堂房屋大修：房屋大修。

7.成吉思汗站货物仓库拆除工程：货物仓库拆除。

8.榆树屯站货场雨棚拆除工程：货场雨棚拆除。

2.4服务期限（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具体合同期限以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2.5建设地点：碾子山、依安、成吉思汗等

2.6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7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8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资质要求如下：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2) 拟派施工现场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3) 业绩要求：至少具备3项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佐证材料（业绩佐证材料：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投标人需要提供三年内（2020年至今）类似工程9%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5) 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一年的审计报告（需出具审计报告单位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专业证书扫描件）或财务情况和交易的财务资料；

3.2信誉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施工现场负责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施工现场负责人近三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确有行贿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

3.3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国铁采购平台备案，以“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备案截图为准。

3.4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以购买文件的先后顺序为准）；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采购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在项目实施时，若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出现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等情形时，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各责任方对采购人进行连带赔偿并消除不良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4.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铁采购平台购买并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4.2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以公对公形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号:7005043，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缴费时应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在发售截止时间前未提供有效缴费凭证的，视为未购买采购文件。

4.3未购买相应包件谈判文件的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4若需要施工图纸，需投保人联系采购人，交押金500元，押金在退还图纸时退还请投标人；现场办理，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75号，联系人:褚工1760462565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5.2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海韵商务酒店648室（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9号），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5.3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发布在：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75号

联系人：褚工

联系电话：17604625655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韵商务酒店648室（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9号）

联系人：宗兴男、李翠花

联系电话：15045188483、15561887988

邮 箱：crmsc_hrb01@163.com